

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郑人防许撤销字〔2021〕第3号

郑州亚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1年4月1日取得的编号为郑人防易费核字〔2011〕第016号的人防易地建设行政许可，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：你单位在申报佛岗新居三期项目人防易地建设时，申报3#楼建筑基础埋深为2.8米，图纸标注地下室地坪标高为-2.8米，而该项目实际建设地下室底板标高为-4.79米，实际建设建筑基础埋深超过3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郑人防易费核字〔2011〕第016号的人防易地建设的行政许可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